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抗字第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柏凱

相　對　人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保險契約無效事件，對於本院員林簡易庭民國114年7月3日所為第一審裁定（114年度員簡字第23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；另依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29條規定，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，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參照上開規定，鈞院確實有本案之管轄權，且另案鈞院北斗簡易庭亦認同保險案件由要保人所在地法院管轄，原裁定實難認為合法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核抗告人主張其為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，依保險條款約定，兩造合意由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即彰化縣員林市之地方法院（簡易庭）管轄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全球人壽約定條款影本一份為據，經本院向相對人函詢結果，相對人亦表示確有此項約定，且對抗告人提出之管轄法院約定條款無意見，有相對人民事陳述意見狀附卷可憑；原裁定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認定管轄法院，故將本件訴訟移送相對人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院管轄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2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鏡明

法　官　姚銘鴻

法　官　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余思瑩